

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郑运管货 [2016] 43 号

关于对我市重型货车或牵引车 动态监控工作进行定期考核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运管局（处）、局属东、西运管所：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 年第 5 号令），根据省局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当前货运安全突出问题，经局党委研究决定，对我市重型货车或牵引车动态监控工作进行定期考核检查的通知，现就有关事项的通知如下：

一、考核检查内容

道路运输重型货车或牵引车动态监控终端设备安装、接

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的入网率和上线率。

二、考核检查方式

充分发挥监控平台和运政网络作用，以我市各运管局（所）为单位，在“河南省运政网”随机抽取重型货运或牵引车车号，调阅“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动态监控适时入网、在线数据作为考核依据。

三、考核检查时间

每月 20 日做为考核日，每月 30 日通报考核结果。

四、考核检查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落实。

为确保考核工作顺利进行，成立郑州市重型货车或牵引车动态监控工作建立定期考核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杨红兵、刘 波、王玉彬

成员：王岩峰、石乐亮、陈 涛、孙正中

各县（市）、区运管局（处）、局属东、西区运管所，要高度重视重型货车或牵引车动态监控督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梳理排查工作中的疏漏，采取有效措施，严把交通行政许可、车辆年度审验关，坚决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办法》（2014 年第 5 号令）。强化对企业动态

监控安全检查力度，确保重型货车或牵引车动态监控工作落实。

（二）规范检查，强力促进。

考核检查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细致地开展考核工作，按照考核检查的内容，对监控平台和运政网考核数据要认真分析记录，及时整理考核结果在全市范围通报，考核结果不仅要列为年度考核指标，还要通报当地交通主管部门。考核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对好的做法、经验要及时总结、推广，以利重型货车或牵引车动态监控工作的更好落实。

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6年9月27日



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